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全地公(10)字11210409號

內政部 函

112.6.28 全字收文第16471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琦聆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號令定施行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號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，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林右昌 出國

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